



档案不完全 检索与判全



董磊
徐柯磊
编著

档酷不完全 案刑

董磊
徐舸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完全酷刑档案 / 董磊, 徐轲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1
ISBN 7-5036-4968-2

I. 不… II. ①董… ②徐… III. 刑罚—中国—
古代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7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吴剑虹 范丽丽

装帧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24

印张 / 11.25 字数 / 235 千

版本 /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968-2/D·4686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之 人 类 文 明 羞

人类创造了灿烂的文明，同时人类也羞辱着文明，对文明的羞辱是潜行在人类文明背后的一股野蛮、恐怖的逆流。在数千年的历史中，一部分人用各种各样的酷刑折磨另一部分人，包括斗兽、炮烤、挖心、拉肠、灌水、凌迟，等等，所使用的工具，包括拷刑架、镣铐、拇指夹、刑靴、刑椅等，甚至一片木板、几根木棍、一个木枷，就可以置人于死地。酷刑的实质，是通过给别人施加无法忍受的痛苦来达到某种堂而皇之的目的，有时是为了逼供，有时只是为了惩戒民众，有时甚至仅仅是为了权力者的取乐。总之，在发明折磨同类的手段与工具上，人的创造力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

酷刑是野蛮的，是尊严的大坝拦截着的激流，只要这一大坝有一个哪怕是无关紧要的缺口，这股激流一旦找到缺口便会汹涌而出，直至把整个大坝摧毁。法国哲学家加缪从酷刑的社会后果的角度反对酷刑，他说：“酷刑可能会使我们找到三十枚炸弹并借此以牺牲荣誉为

代价挽救一些生命，但同时它也造成了五十个新的恐怖分子，他们会用一些其他方式，在一些其他地方造成甚至更多的无辜者的死亡。”酷刑以造成恐惧的手段摧毁人的尊严与人格。同时，酷刑的使用，是通过肉体或精神的残害以制造恐惧，一切酷刑的精要都在于制造恐惧，无论是逼供的时候使用酷刑还是对死囚施行酷刑。然而，以制造恐惧的方式进行统治，无一例外都是对人道主义的背叛与对人类文明的践踏。在人类的发展史上，无论是西方中世纪为宗教异端而设的火刑柱还是中国古代的刑场，无论是在广场上将异端活活烧死还是在刑场上将犯人斩首凌迟，其目的都是以犯人最恐怖、最痛苦的死亡对无辜的民众做出惩戒，通过这种死亡展览造成普遍的恐惧。^①

酷刑造成了普遍的恐惧，违背了人类内心的直觉，也就是人对自己同类所遭受的痛苦与不幸的天然同情与不忍。孟子说的人人皆备的“恻隐之心”，便是这样的直觉。这是人类平等、博爱和自由的最为根本、最为永恒的支撑点。在历史上，这种不依靠经验论证的人类内心直觉在儒学、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主要的文化形态里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它把一切虐待人、人为地折磨人、贬低人的行为宣布为“不人道”，曾经为反对奴隶制、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提供了雄厚的道德力量。

酷刑是违背人类的内心直觉的制造恐惧的工具，滥施酷刑是对个人权利和尊严的可耻而邪恶地践踏，是违反人类本性的罪孽。即便酷刑有时候是为了公共利益，但是，由于酷刑是以造成极度痛苦的方式显示权威的力量，使得受刑者因胆怯、崩溃而服从，或者，以造成极度痛苦的方式造成极度的恐惧，使得受刑人因本能地期望中止痛苦或不再加重痛苦而做出违心的选择，所以，这样的服从或选择可能会给自己带来更大的痛苦，尤其是心灵的、长久的痛苦。在此意义上，酷刑构成了对受刑人的尊严和自由的严重侮辱。同时，酷刑实质上也在撼动着统治者自己政权的稳定。酷刑的伦理是施虐的伦理，施用酷刑，不仅会导致施虐者品德的败坏与恶劣，而且会导致观看者品德的败坏与恶劣，乃至形成受虐、施虐、观看的制度性共谋，所谓“疑犯不打不招”、“不打手发痒”、“观众不见打不解恨”是也。在上述意义上，酷刑不

^① 参见陈壁生：“读人类酷刑史”，第1页，载<http://ent.dahew.com>

仅损害受刑人之作为人的尊严和自由，而且损害施刑人乃至观刑人之作为人的尊严和自由；不仅荼毒受刑人，而且荼毒施刑人、观刑人；不仅破坏人权原则和法律制度，而且毒害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每个人对自己的同类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承担作为同类而相互尊重和保护的责任。^①

自西方的启蒙运动以来，尤其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以来，刑事法律和其他一切法律一样，在自然理性的指导下，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逐步废除酷刑。同时，站在人权的立场，无论从道德上、理论上声讨酷刑，还是从制度设计上遏制酷刑，都是历史的进步，都是人类文明的进步。如今，反酷刑更成为国际社会的大潮。为保障人的权利，联合国制定了许多规章，如《世界人权宣言》。可以讲，19世纪和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成果之一就是给人的权利赋予了最为神圣的地位。例如现代死刑执行以最大程度减少犯人痛苦、最大程度减少目睹犯人死亡者为原则，于是有了电刑、注射等相对文明的死刑执行方式。任何人的尊严权与人格权都必须受到尊重，即使他是即将被行刑的死囚。文明发展的标尺之一，就在于看人们在多大程度上拥有免予恐惧的自由。

在中国，近代的废除酷刑发端于清末法制改革时，当时基于“中国之重法，西人每訾为不仁，其旅居中国者皆借口于此不受中国之约束”之由，沈家本《删除律例内重法摺》提议首先删除的刑罚，除了缘坐外，都是现代意义的酷刑，即凌迟、枭首、戮尸、刺字。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中国法律里的酷刑已经清除。中国亦于1986年签署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公约。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了无罪推定以及非法证据不得采用等规则，进一步消除了可能导致酷刑的程序因素。接下来的《证据法》制定，正在继续这种努力，例如建立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原则与机制等，这些都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

可以说，在人权话语流行的今天，无论国际抑或国内，没人会倡导酷刑。除了极个别的虐

① 参见夏勇、莫顿·凯依若姆等：《如何根除酷刑——中国与丹麦酷刑问题合作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篇。

待狂，也没人爱好酷刑。可是，当今世界，酷刑在实际生活中却一直禁绝不，消除酷刑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不过，也正是在这样艰难的过程中，人类的每一次努力，才更显示出坚韧与高贵。

禁止酷刑将是人类知识的永恒追求，让我们引用康德的一句话来作为结语：“一个人生来就有人格权，它保护他对抗罪人的对待，哪怕他可能被判决丧失公民的人格。生命是无可比拟的。……在谋杀的罪行和谋杀的报应之间，没有平等可言，只有依法将罪犯执行死刑，处死他，但是绝不能对他进行任何虐待，虐待是令人恶心和厌恶的，有损于人性。”

薛国峰

2005年8月

导 读

事实上,《不完全酷刑档案》这本书意在通过沉重的古代酷刑记录来反映古代司法的黑暗和法律的不完善,也通过酷刑记录缅怀其中一些历史上受刑而冤死的千古英雄,而更通过酷刑记录来折射现代法治比之古代黑暗司法的文明、进步。也许我们更应该深思,人类为何会留下这样一段血淋淋的历史?

跟随着画面的颤动,一脚踏进百年之前,那是灵魂黑与白的世界。

文明伴随着血腥慢慢地成长,逝去的人已经不再,逝去的历史也已经远去,但是我们仍试图寻找文明在野蛮中孕育的轨迹。

把历史压缩成一个点,凝固,隐藏在片言只语里面,等待着有一天,人们能回答这段历史……

● 序

人类文明之羞

● 导读

● 经典

斩刑 · 斩首, 腰斩, 袜首, 锯头

● 体面

绞刑 · 绞, 套白狼, 背娘舅, 立枷

● 干净

钝击 · 鞭扑, 答杀, 断脊, 石击

● 虐杀

刺穿 · 齿颤, 射杀, 剥心, 抽肠

● 血腥

剥皮 · 活剥, 梳洗, 水银灌, 脊背式

● 古老

肢解 · 车裂, 支解, 碟, 具五刑

● 煎熬

火刑 · 炮格(烙), 镊烹, 焚烧, 铁梳

◎ 隐蔽 毒刑·五毒, 灌铅锡

◎ 圣洁 溺刑·沉河, 投井

◎ 快捷 活埋

◎ 仁慈 饿死·幽死, 恐怖梨

◎ 压轴 凌迟

◎ 参考文献

◎ 后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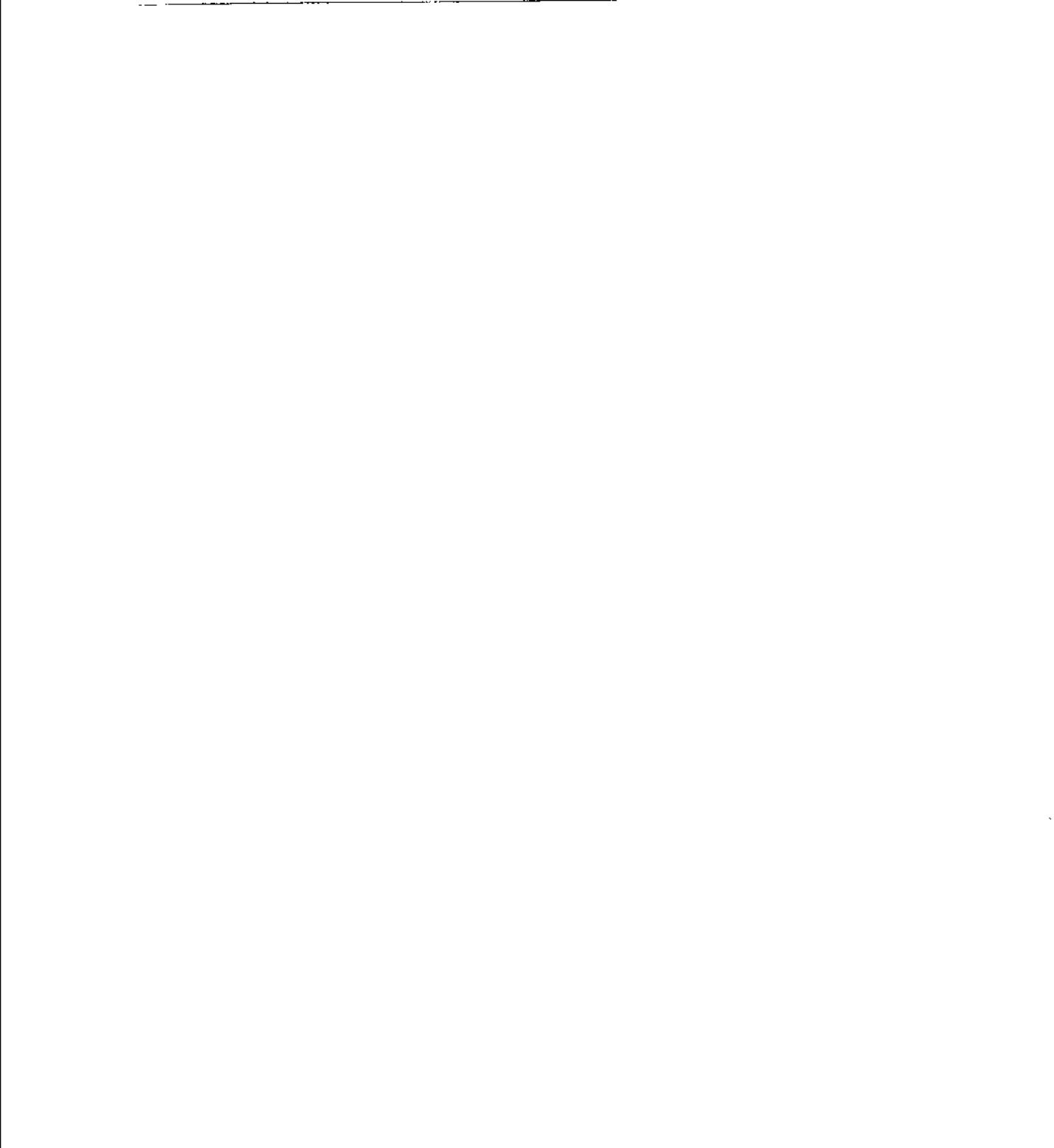
◎ 后记(二)

经典

刑罚类型 ◎ 斩刑

典型刑罚：斩首，腰斩，枭首，锯头

斩刑，历史之悠久，适用之广泛，在世界刑罚史上占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无论是斩首、枭首，还是腰斩、锯头，或是身首异处，或是一刀两断，血腥而残忍，谓之酷刑之经典。



斩首

刑罚名称：斩首刑

使用时期：各朝各代均使用

刑罚源于：车裂刑

使用国家：古代中国

定义斩首的较早法律依据：《北齐律》

较早文字记载：《国语》

刑罚实施犯罪条例：一般触犯重罪，获死刑者

刑罚实施步骤方法：一般犯人双膝下跪，一名执行者拽住犯人辫子，用力向前拉，使得犯人的脖子自然伸长露出，另一名刽子手将鬼头刀举起，狠命砍向犯人颈椎的缝隙处，致使犯人的头颅一刀陨落为最佳。

刑罚法定废除时间：1929年10月6日

历史著名受刑人物：谭嗣同、秋瑾

名词解释

斩，本是断、裂的意思。斩刑源于军中的车裂之刑，后简化为斩；斤，乃是斧子之类器械，可用于杀人。文见《周礼·秋官·条狼氏》：“誓驭曰车轔。车轔当为军中之刑，韦昭《鲁语》注：“斧钺，军戮。书曰：‘后至者斩。’”《尔雅》曰：“斩，杀也。”

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最初的“斩”仅指腰斩，后来才被引申为斩首之义。

西周初年周公所作《周礼·秋官·掌戮》记载：“掌斩杀贼谋而搏之。”东汉的郑玄为此注释道：“斩以斧钺，若今之要^①斩；杀以刀刃，若今之弃市。”

^① “要”通“腰”，下同。

《释名·释丧制》记载：“斫头曰斩，斩要曰要斩。”

斩首就是砍掉头颅，使犯人身首异处的死刑，初称“殊死”。唐颜师古《匡谬正俗》解释：“殊，绝也，异也，言其身首离绝而异处也。”

同时斩首又被称为“投首”、“殊绝”，自杀者则称为“自刎”、“刎颈(dòu)”。

明清以来，斩首一般用鬼头刀，鬼头刀刀锋长约2尺，略弯，前宽后狭，木柄的把手上刻着鬼头，行刑时，一人拉着死囚的辫子站在前面，刽子手则右手持鬼头刀站在死囚身边，左手摸准部位，口中喊着：“不要乱动”，随即手起刀落，一刀砍在犯人第一颈椎和第二颈椎的间隙，人头应声落地。

斩首从上古时代已经被使用，废止时间为1929年10月6日。

刑罚溯源

依鲁迅之言，砍头乃是国粹之一，纵观悠悠中华上下五千年历史，大概确乎如此，斩首的历史伴随着朝代的变迁，时光的流逝，一直延续到民国。

细究斩首的历史，无异于回忆一遍中国漫长的历史，几多冷酷，几多无奈，令人望史兴叹，以鉴后来。

原始社会时期：砍头的初步使用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言：“虞唐之前，刑制无闻。《舜典》所纪刑制，乃舜摄位时事，其实尧尤在位。”

可以推断，刑罚的雏形阶段，是从虞唐之后真正开始。

文献推断，斩首刑的雏形，或者当时称为割头的刑罚，大概是以黄帝时东夷集团领袖蚩尤和苗民发明的“五刑”为开端。《尚书·吕刑》载：“蚩尤唯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鷩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唯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椓、黥，越兹丽刑。”

其中的丽刑，即是死刑，此时割首便为死刑手段之一。其余的劓、刖、椓、黥，即指割鼻、割耳、宫刑、刺面。

而后尧、舜时期便沿用了苗族的“五刑”，《尚书·舜典》：“流宥五刑。”马融曰：“五刑，墨、劓、剕、刖、宫、大辟。”此时称谓有所更换，但实质刑罚不变，“墨”即苗族，“黥”——刺面，“劓”即割鼻，“剕”即苗族“刖”——割耳，“宫”即苗族“椓”——割生殖器，“大辟”即苗族称为“丽刑”的死刑，大辟之中亦包括割头。

奴隶制社会时期的夏、商、周：斩刑大肆利用的时代

夏朝打败苗民，建立奴隶制社会之后，沿用了苗民所用的“五虐之刑”，意欲从肉体上惩罚民众，达到稳固统治的目的。后来的奴隶制朝代均沿袭了这一刑罚，不过在名称和细节上有所演变。

《隋书·经籍志》记载：“夏后氏五刑有五，科条三千。”

《周礼·司刑》郑注：“夏剕大辟，膑辟，宫辟，劓，墨。”夏朝较之以尧舜时期“五刑”的称谓又发生了变化，而且删除了“剕”而改换为“膑辟”，即挖掉人腿上的膑骨。五刑依然由肉刑和死刑构成，而死刑的执行方法有斩、杀、焚、活埋、沉水、弃市等，其中便包含了割头。



商朝沿用了夏朝的五刑制度，其中大辟中也包含了割头，并且在沿用夏朝不孝罪、违背王命罪等罪名的同时，也规定了一些新的罪名，用来惩罚犯罪，巩固统治。其中有乱政罪和疑众罪。

西周建立之后，一方面照常沿用前朝的五刑，《周礼·秋官·司刑》记载：“墨、劓、宫、刖、杀。”此时五刑的行刑与前朝又稍有变化，将前朝的“膑辟”改成了“刖”，即砍掉人脚的酷刑。另一方面，西周终于开始出现“斩”字，但是当时“斩”、“杀”不分，斩就是杀人的意思，只是当时的斩多指腰斩的意思。

西周初年周公所作《周礼·秋官·掌戮》记载：“掌斩杀贼谋而搏之。”东汉的郑玄为此注释道：“斩以斧钺，若今之要斩；杀以刀刃，若今之弃市。”

西周对于死刑的规定比前朝有了更为完整的体系，对于死刑大辟，通常是大夫于朝，庶人于市，并且陈尸示众三日。^①

东周春秋时代，杀头又被称为“投首”。鲁昭公5年，鲁国的叔孙昭子要杀竖牛，竖牛逃往齐国，被孟仲的儿子捉住，就处以“投首”之刑。

《左传·哀公十三年》中记载：“吴人告败于王，王恶其闻也，自刭七人于幕下。”

战国时期，各国纷争，也多用砍头这一手段来处置俘虏，国家内部为了惩治犯罪，也多用砍头。《墨子·鲁问篇》中：墨子见齐王说道：“今有刀于此，试^②人之头，倅然断之，可谓利乎？”大王说：“利。”子墨子说：“多试之人头，倅然断之，可谓利乎？”大王说：“利。”

秦国也十分流行用砍头来处决死囚，从秦惠王七年（公元前318年）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公元前221年）的这97年间，据不完全记载，秦国共斩掉了113.8万颗人头。

沈家本对于以上的断头之事，一言以蔽之：“此言断首之事，亦非刑也。”也就是说，春秋战国时代，有断头的手段，但是当时割头并不算做正式刑罚之一。

^① 需要注意的是，从学术上来讲，《周礼》所载不为信史，此段所述供读者参考。

^② “试”同“弑”。下同。

封建社会时期的秦国：斩头更名换姓的利用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秦朝之后，设立了名目繁多的刑罚，而且手段残忍。

从出土的秦简和其他史籍来看，秦律法定刑之中，也有砍头的刑罚，只是当时不叫斩首，而是称之为“戮”，即先活着受辱于众，然后再斩首。戮刑其实由来已久，夏、商、周时期就已经存在了，到春秋战国时期更是普遍使用，到秦朝的时候便完全继承了下来。《史记》中记载，秦二世将“公子六人戮死于咸阳”。

秦朝还实行“具五刑”，其中最后的环节便是砍头。这是一种古代非常著名，也是非常残忍的刑罚之一。

秦之“具五刑”，施刑时先对罪犯实行黥、劓、斩左趾、斩右趾等各种肉刑，再笞杀，砍下脑袋挂在高处示众（类似于后面将要叙述的“枭首”），并把尸骨剁成肉酱泥，这是一种肉刑和死刑并用的残酷刑罚，而且对被处以具五刑的罪犯还要夷三族。历史上秦国著名的丞相李斯便是处此极刑，只是最后他是被腰斩而并非砍头。

汉朝时期的斩刑：斩、杀分化

从汉代开始，“斩”、“杀”终于由西周时期的混为一用而变成了各有其义。

斩、杀明确区分：斩，曰斩、腰斩，工具为斧钺，部位为腰部或者头部，更多的案件是腰部；杀，曰弃市，工具为刀刃，部位为颈部，两者同为死刑。

斩刑当时分为两种情况：斩，断头者，即斩首；腰斩，断腰部。其中斩首当时也称为“殊死”，即身首异处。

但是有一点要明确的是，汉代是腰斩最为典型的时代，腰斩的罪行主要是大逆不道等严重犯罪。

汉代郑玄有言：“斩以斧钺，若今之要斩；杀以刀刃，若今之弃市。”《掌戮》郑玄的注释：“杀为斩首的刑法。”因为在汉代弃市便有砍头的意思，因此他便以汉代的刑法作为对比说明。

可以说从汉代开始，杀头已经作为法内刑适用，只是称谓与后代不同罢了。